

第六章、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各局處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將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推動會小組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

城市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及調適責任重大，是重要的行為者；不管是能源、都市建設、交通、農業及環保皆須齊力減碳，此外，更要能接軌國際，跟各個國家及城市取經，才能加速邁向淨零轉型。

是以，依本縣氣候變遷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和行動計畫落實推動，有助於協助各局處整合資源，並讓氣候受災者得透過縣府單位對資源進行有效的配置，及優先執行效益高於成本的調適策略，進而提升健全地方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以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一) 維生基礎設施

1. 恢復因地震及風災受損的交通系統，確保縣內及縣外的聯絡道路安全可靠。
2. 完成建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改善排水系統及例行性清淤與維護工程，提升抗災能力。

(二) 水資源

1. 提升花蓮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線設備效能，並導入『污水下水道資料整合雲平台』作為監測。
2. 改善並發展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
3. 恢復因風災受損之簡易自來水系統。

（三）土地利用

1. 完成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恢復及再利用。
2. 完成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與聚落建設。

（四）海岸及海洋

1. 改善海岸及海洋污染，以及清理海岸漂流物（木）。
2. 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五）健康

1. 持續環境空氣品質監測，並建立長期歷史變化趨勢。
2. 持續環境水體水質監測，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稽查管制水污染源暨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
3. 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
4. 完成公有零售市場病媒防治消毒噴藥。
5. 預防冷熱傷害、急性傳染病等。

（六）能力建構

1. 完成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
2. 持續推動以行為改變建構低碳家園，建構花蓮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暨低碳永續家園。

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

(七)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1. 完成美崙溪畔生態廊道串聯，改善美崙溪動植物族群棲地，增進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
2. 持續生物多樣性與入侵種管理，並生態給付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
3. 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降低農業經營的財務風險。
4. 發展新興多元農業發展，創造新興產業需求。

(八) 能源供給與產業

1. 持續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管理、住商節電計畫。
2. 公用事業(水、電、石油、液化石油氣)管理、加油(氣)站之登記與管理。

二、管考機制

(一) 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推動會設置委員 20 人，本推動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和確認，因應氣候變遷建構本縣減碳及調適能力，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 召開會議

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透過會議協商，讓各局處共同合作，解決困難，以利推動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三) 滾動修正

每年依國家科學研究報告，研析本縣各區域因應氣候災害之脆弱度、暴露度、危害度、風險度等，以利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及目標。

（四）辦理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溫室氣體減量和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相關活動。

（五）定期成果文件追蹤

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每年進行進度追蹤管考，於隔年第一季調查前年度各局處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六）發表成果

定期發表本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各項推動作法之成果。